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的東方支付股份，
- (2) 有關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東方支付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3) 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的東方支付股份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及東方支付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22年1月31日，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其32.5%的權益）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認購股份將由東方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已發行1,0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 東方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5,400,000港元。東方支付擬將30%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不時確定的任何投資；而剩餘70%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東方支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據此，東方支付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東方支付股東批准。

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全部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則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30.12%（假設於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可換股債券公告當日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被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緊隨東方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7.08%，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減少約5.4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緊隨完成後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下文「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的東方支付股份」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或中國支付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的要求，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均於2022年1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已向聯交所申請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均自2022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的東方支付股份

於2022年1月31日，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其32.5%的權益）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31日

訂約方： (1) 東方支付；及

(2) 認購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東方支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東方支付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東方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東方支付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東方支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1月2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票東方支付股份0.097港元折讓約19.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票東方支付股份0.0938港元折讓約16.84%。

認購價乃由東方支付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東方支付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東方支付集團的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24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68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東方支付或認購人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中國支付通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視作出售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聯合公告）並就視作出售已取得中國支付通董事會的批准；
- (c) 東方支付及認購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東方支付董事會的批准；及
- (d)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實體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要求的有關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未獲達成外，所有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於完成日期在東方支付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作實，而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應履行認購協議就完成訂明的責任。

在不損害東方支付或認購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若東方支付或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於任何方面並未符合認購協議所載之規定，則並無違約的一方可以：—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以達致完成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或
- (b) 將完成延後至根據認購協議就完成所訂明之日期後不超過30日之日期（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而不對並無違約的一方構成責任，而認購協議之條文（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之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並自該日起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不損害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因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遭任何先前違反時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據此，東方支付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東方支付股東批准。

東方支付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i) 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聯合發佈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ii) 東方支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及(iii) 東方支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東方支付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東方支付已自可換股債券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5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未動用及擬定用於先前披露的相同擬定用途，即探求亞太地區線上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

於2022年1月28日，東方支付(i) 就擬收購Transit Limited的全部股權與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Transit Limited為保護一個名為「bCODE」的字母數字代碼（可用作動態或靜態令牌）的註冊商標及專利的獨家許可用戶，其亦製造、設計及部署專有光學掃描儀，為bCODE令牌及其他標識符提供亞秒級的離線去標記化；及(ii) 就擬收購Alldebit Pte. Ltd.的67%的股權與蔣爭艷女士及譚佳偉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Alldebit Pte. Ltd. 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應用程序開發業務，具體涉及線上替代支付及結算以及軟件及程序開發（尤其是軟件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內容開發）。有關上述擬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東方支付日期均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

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持續面臨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不確定風險，會持續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從而導致對東方支付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何時完全恢復尚不明確。

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東方支付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17,400,000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約11,500,000港元。同時，東方支付集團錄得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29,200,000港元減少約20.14%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23,3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原由及考慮東方支付集團的潛在資金需求、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已授予東方支付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未動用一般授權，這為東方支付提供靈活性及使其能及時獲取適當籌資，東方支付擬動用一般授權透過認購事項進行籌資。

東方支付董事認為，當東方支付物色認購人以投資東方支付時，認購事項提供以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的良好機會，用於支撐其業務營運之需。東方支付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東方支付及東方支付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5,400,000港元。東方支付擬將30%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不時確定的任何投資；而剩餘70%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東方支付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當時建議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根據東方支付與上述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配售協議（已於2021年8月26日失效（其詳情載於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26日的聯合公告））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外，東方支付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下表說明東方支付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及(iv)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iii) 緊隨完成後 (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v) 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 所有可換股債券後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6)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東								
美雅 (附註1)	325,000,000	32.50%	325,000,000	30.12 %	325,000,000	27.08%	325,000,000	25.41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2)	138,000,000	13.80 %	138,000,000	12.79 %	138,000,000	11.50 %	138,000,000	10.79 %
隋笑春 (「隋女士」) (附註3)	89,040,000	8.90 %	89,040,000	8.25 %	89,040,000	7.42 %	89,040,000	6.96 %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 (「源富」) (附註4)	67,500,000	6.75 %	67,500,000	6.26 %	67,500,000	5.63 %	67,500,000	5.28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5)	-	-	79,000,000	7.32 %	-	-	79,000,000	6.18 %
認購人	-	-	-	-	200,000,000	16.67 %	200,000,000	15.64 %
其他東方支付公眾股東	380,460,000	38.05%	380,460,000	35.26%	380,460,000	31.71%	380,460,000	29.75%
總計	1,000,000,000	100%	1,079,000,000	100%	1,200,000,000	100%	1,279,000,000	1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美雅持有，而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所持有的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 Straum Investments 持有，而 Straum Investments 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余先生被視為於 Straum Investments 所持有的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隋女士於2021年1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89,04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彼持有。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表格所載的該等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假設，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6.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資料

東方支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支付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香港居民且為一名商人。

二、視作出售

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為透過美雅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全部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則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30.12%（假設於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可換股債券公告當日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被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假設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誠如上文「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的東方支付股份」一節所披露，緊隨東方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攤薄至約27.08%，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因完成而減少約5.4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緊隨完成後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的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美雅（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東方支付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117)	(4,418)
除稅後（虧損）	(30,655)	(5,575)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28,875,000港元。

根據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支付通集團預期自視作出售中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1,000,000港元（即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應佔32.5%股權之資產淨值與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應佔27.08%股權按公平值保留之資產及負債之視作出售之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該未經審核虧損主要乃由於東方支付股份於2018年於GEM上市之費用變現所致。除此之外，預期自視作出售而產生之損益為不重大。在任何情況下，中國支付通將視作出售而產生的實際損益於完成時釐定且須予審核。

中國支付通集團將不會自視作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將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使用權益法入賬。

進行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0,500,000港元下降約84.6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4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00,000港元。同時，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由約75,800,000港元減少至47,400,000港元。

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600,000港元下降約72.0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4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00,000港元。同時，東方支付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900,000港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400,000港元減少約39.14%。

上述收益下降、東方支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及上述相關期間東方支付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大部分持續暫停，導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顯著下跌，因此導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東方支付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誠如東方支付2021年年報及東方支付2021年中期報告所分別披露）。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及泰國商戶收單市場何時完全恢復尚不明確。

經計及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東方支付集團所處的商業環境與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有關，中國支付通集團對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持懷疑態度，並擬逐步轉移其業務及經營重心，從而長期將其投資及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如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

誠如上文「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預期中國支付通集團自視作出售中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東方支付股份於GEM上市的開支變現所致。倘中國支付通集團竭力減輕其於商戶收單業務的投資所產生的虧損（被認為符合其策略），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在任何情況下實屬不可避免。因此，中國支付通董事認為，將東方支付集團賬目終止綜合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影響屬合理，因此視作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支付通及中國支付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事項

除林曉峰先生（兼任中國支付通執行董事及東方支付執行董事）已分別就東方支付董事會及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視作出售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視情況而定）提出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外，概無中國支付通董事（或東方支付董事，視情況而定）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的東方支付股份」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東方支付股東、中國支付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或中國支付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四、恢復買賣

應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的要求，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均於2022年1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東方支付及中國支付通已向聯交所申請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支付通股份均自2022年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東方支付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該配售完成已於2020年6月26日落實
「美雅」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中國支付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的控股股東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東方支付及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東方支付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	指	中國支付通之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董事」	指	中國支付通之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中國支付通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支付通股份」	指	中國支付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中國支付通股份持有人
「視作出售」	指	因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此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東方支付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東方支付股份總數20%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聯合公告」	指	由中國支付通及東方支付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本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2月18日（或東方支付及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東方支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	指	由東方支付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東方支付董事會」	指	東方支付之董事會
「東方支付董事」	指	東方支付之董事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股份」	指	東方支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東方支付股東」	指	東方支付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曾志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東方支付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向東方支付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東方支付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承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2022年1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或中國支付通董事（視情況而定）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